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本溪市溪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区规划。

二是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是负责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四是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是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是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是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是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九是组织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等政

策指导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本溪市溪湖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28.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4.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6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83.9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6.8%。主要是市级财政拨入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41.47 万元，降低 38.27%主要原

因：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144.2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7.9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6.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3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3%。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25.43 万元，减少 60.9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7 万元。

主要是困难群众医疗资助配套资金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83.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市级财政拨入的困难群众医疗资助配套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1 万元，项目支出 10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5.43 万元，降低 60.9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 万元，占 2.61%；卫生健康支出 137.79 万元，占 95.53%；住房保障支出 2.68 万元，占 1.86%。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137.79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83.97 万元，主要是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级财政承担相应的配套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5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36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2.6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8 万元，主要是职工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

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XX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

一致)，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降低 33.8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73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

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6.22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36.6万元，自评平均分84.11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73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34.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7.27万元，完成预算的96.59%，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2）“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3）“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468.97 万元，执行数为 46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目标已完成。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主要用于救助困难群众就医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2022 年我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由市财政全部承担，绩效目标已完成。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主要用于辖区内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缴纳的保险费用补助，绩效目标已完成。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